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04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、十八号线、二十二号线、十三号线二期通风空调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JG2020-10257
- 2、招标单位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- 3、招标项目：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、十八号线、二十二号线、十三号线二期通风空调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
- 4、中标单位：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中标金额：5,709.0541 万元

二、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5,709.0541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.95%，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地铁风机领域的领先地位。

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